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郑钟南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暨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划自减持预披露暨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63,71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截至2020年1月10日，前述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1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郑钟南 | 集中竞价 | 2019.11.6 | 15.78 | 800,000 | 0.07% |
| | 集中竞价 | 2019.11.7 | 15.94 | 3,000,000 | 0.26% |
| | 集中竞价 | 2019.11.14 | 16.10 | 3,000,000 | 0.26% |
| | 集中竞价 | 2019.11.15 | 15.63 | 1,693,700 | 0.15% |
| | 大宗交易 | 2019.11.18 | 13.77 | 23,000,000 | 1.99% |
| | 集中竞价 | 2019.12.02 | 16.08 | 1,700,000 | 0.15% |
| 合计 | - | - | - | 33,193,700 | 2.87% |

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1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郑钟南 | 持有股份 | 209,061,769 | 18.05% | 142,868,069 | 12.33%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9,061,769 | 18.05% | 142,868,069 | 12.3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 导致“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数减少的原因, 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外, 还包括协议转让股份 33,000,000 股, 该等股份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过户。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郑钟南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郑钟南先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

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处于尽职调查阶段，郑钟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交易敏感期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郑钟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